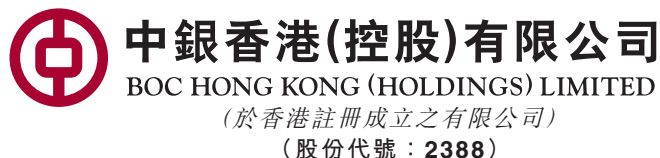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1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和

###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可能採取的各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為每一位參會人士量度體溫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可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投票，或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4月20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 . .	3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 . .	5
董事會函件 . . . .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7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 . . .	11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 . . .	11
2. 宣佈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11
3. 重選退任董事 . . . . .	11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 . . .	12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 . . . .	13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 . . . .	15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 . . .	17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 . . .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b>2022年6月29日</b> （星期三）下午 <b>2時正</b> （將於下午 <b>1時15分</b> 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b>8號</b> 香港四季酒店 <b>2樓</b> 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b>622</b> 章；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b>2022年4月11日</b>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於本通函日期，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繼續生效（按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註明）。本公司一直重視與股東的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風險，我們將因應有關法律規定的人數限制，為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的權利。**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會議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2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2022年6月29日下午1時30分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隨本通函附上由中央證券提供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而在會議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所有股東提問。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備）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以及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為攝氏37.2度或以上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每位參會人士可能會被查詢現正是否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是否與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果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3. 每位參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4. 每位參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需要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5. 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參會人士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提供有限度的座位。股東須按本公司安排的座位就座。
6. 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本公司會優化安排，作出與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相關之慈善捐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參會人士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亦同時十分重視股東行使其投票權的權利。按此，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

由於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電話：(852) 2846 2700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敬啟者：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本公司安排新渠道，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另外，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贈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權。假如閣下未能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屆時閣下仍可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見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四)，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舸  
謹啟

2022年4月20日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83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在數目和價格上受以下限制：

(a) 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b) 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 公佈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議之日；(2)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或(3) 訂定本公司擬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2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將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會議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2AGM>（「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綫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關於第3項決議案，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二內。
9. 第5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或5%（視情況而定）。
10.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11.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2.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可參考隨附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不包括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13. 如閣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14. 由於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或將閣下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傳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閣下對索取該年報或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 2. 宣佈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83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連同於2021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1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130元。

### 3. 重選退任董事

#### (i)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分別於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3月3日委任的劉金先生和馮婉眉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劉連舸先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通過重選上述每位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每三年輪流退任。非執行董事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無即將退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i) 即將退任董事的酬金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劉連舸先生及劉金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度並未收取董事袍金。有關即將退任董事酬金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連舸先生及劉金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前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各即將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v)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馮婉眉女士於中國銀行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550,000股，約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0.0007%。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按本公司採納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約章》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及提名事宜，重選任期屆滿的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如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有需要變動或有臨時空缺產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原則，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組成，監管要求和結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需求後，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候選人並進行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婉眉女士已符合本公司採納《董事獨立性政策》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該政策列載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馮婉眉女士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確認書。經評估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馮婉眉女士屬獨立人士。

鑒於馮婉眉女士於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將讓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馮婉眉女士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馮婉眉女士可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馮婉眉女士將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她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其他資料

關於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分別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適用）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及監察，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羅兵咸的酬金。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於2021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羅兵咸的費用合共港幣3,600萬元（安永2020年：港幣4,400萬元），其中港幣2,500萬元（安永2020年：港幣2,9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100萬元（安永2020年：港幣1,5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

審計委員會對2021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及遵循《公司條例》，並充分衡量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計劃及借鑒市場實踐後，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就一般性授權限制如下：

- (a) 將對發行數目的限制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調減為10%；
- (b) 新增設定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
- (c) 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及
- (d) 取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即計算發行股份上限的基數僅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實施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維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批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回購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a) 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假如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c) 股份回購的價格不應該高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1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1,057,278,026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認識，及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在2021年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供各股東參閱。

### 1. 劉連舸先生

60歲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董事長，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彼自201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劉先生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財務業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投資管理及反洗錢知識。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1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劉先生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所有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 2. 劉金先生

55歲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行長，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財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有專業知識。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於2021年8月3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後，在2021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劉先生出席了所有3次董事會會議、所有1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3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3. 馮婉眉女士

61歲

**董事會職務：**馮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馮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區總裁。馮女士歷任滙豐銀行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馮女士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馮女士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等。

**資歷：**馮女士分別於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馮女士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馮女士於2022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2021年內召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並不適用。

###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回購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8及239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的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決議案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惟於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

####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幣)	
	最高	最低
<b>2021年</b>		
4月	27.90	26.35
5月	29.55	26.90
6月	28.80	26.10
7月	26.70	24.70
8月	25.60	23.25
9月	24.65	22.20
10月	25.50	23.10
11月	25.30	23.20
12月	25.75	23.50
<b>2022年</b>		
1月	30.30	25.55
2月	32.75	27.50
3月	30.35	26.1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0.50	29.4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時，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的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為何今年不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

答：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贈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a) 親身或於網上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或

###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應該如何登記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問：如我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網上平台支援線上投票。請參閱隨本通函發送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

答：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閣下（或連同其他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便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閣下（及／或其他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知，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將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如果懸掛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補充通告。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會議的新安排。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前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已獲取消及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